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筱婷
電話：(02)7736-5698
電子信箱：ting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400873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經濟部函影本、30人以下服務業數位轉型培力補助宣導海報
(A09000000E_114008735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87351_senddoc1_Attach2.png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辦理「30人以下服務業數位轉型培力補助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4年8月15日商策字第114014073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方案係補助30人以下之中小企業本國籍在職員工數位職能培訓費用，並得搭配購置提升企業數位能力之軟體。每名員工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萬元，每1事業單位補助上限為10萬元(詳附件)。

三、本案申請期程自114年1月14日起受理申請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請惠予轉知所轄短期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相關公協會及有需求及符合資格之事業，逕至該計畫網站(https://www.dtts.org.tw/)線上提出申請。

四、如有辦理相關推廣活動或相關疑問，請洽詢該補助委辦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繆小姐，該單位可配合參與宣導說明，電話：（02）7707-4840。

終身教育科　收文:114/08/19
041140077452　有附件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全國總會、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協會、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策進會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8/19 10:58:23

裝 訂 線